

本人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幾點意見：

一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必須符合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

決定明確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；2008年立

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

二、按照基本法如是不變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原則，循序漸進地最終達到兩個雙普選。

2007年的行政長官由間選產生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人—1800人，以擴大代表性。

各界別選舉委員會人數按比例增加。循序漸進，2007年第七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。

三、尚體現均衡參與，兼顧各界各階層利益，發揮工商界專長，功能界別長期保留。

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占一半，立法會議員增加至70席，按照循序漸

進，2028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

簽名：（已簽署）

2004年10月20日

通訊地址：